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宜旻  
電話：02-23566365  
電子郵件：moi1650@moi.gov.tw  
傳真：02-23566221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6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3018791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議修正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已失效國民身分證截角大小規定」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3年4月28日中市民戶字第1030014717號函。
- 二、按戶籍法第62條規定略以，因死亡、死亡宣告、廢止戶籍登記、撤銷戶籍、補領、換領或全面換領國民身分證(以下簡稱身分證)者，原身分證由戶政事務所截角後收回。次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在身分證右上角截角各1.5公分。另按本部102年7月30日台內戶字第1020274875號函略以，按已失效力之身分證應依上揭規定收回，係因該身分證已失效力，且為避免不法人士冒用或發生偽、變造身分證情事，爰由戶政事務所截角後收回，惟如確有對當事人情感影響重大等特殊事由，戶政事務所可考量個案情形同意返還，惟仍應截角作廢，以供識別。
- 三、有關旨揭建議修正案，為審慎計，經本部於103年5月2日

民政處 收文:103/06/13



1030193207

3 無附件



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表示意見，大多數表示不贊同修正，主要理由如下：

- (一)現行截角範圍係在身分證右上角截角各1.5公分，如依建議截角範圍縮小至各0.5公分，經實際測試，截角太小並無法截到任何資料，其作廢識別度尚不明顯。
- (二)經過多次討論，現行截角範圍係為破壞照片之完整性，可明辨身分證失效，使民眾信任繳回已失效之身分證免遭不法人士偽造、變造。
- (三)另如在身分證統一編號處打3個洞以明示作廢之意，以破壞證件之完整性，亦可能引起負面意象，並將增加承辦人員作業時間，影響行政效率。

四、倘民眾基於留念需求，而欲保留完整之身分證，可建議其用手機或相機翻拍完整身分證以供留念，或將死亡者身分證以彩色影印並製成「緬懷卡」予民眾留念，亦可至戶政事務所翻拍相片影像檔，供其留念，以兼顧身分證安全管理。

五、綜上，考量身分證係屬國人之重要身分文件，在兼顧避免冒用或發生偽、變造身分證情事與民眾之特殊情感因素，又須注重行政效率下，尚不宜修改截角尺寸與在身分證統一編號處打3個洞，本案仍請依照現行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(103年4月29日傳真便箋)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臺中市政府除外)、本部國會組、戶政司

2014-06-13  
10:56:09  
章